

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

宁医校办〔2018〕14号

关于启用“宁夏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” 印章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学校“宁夏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”已顺利通过自治区民政厅审核设立，现根据工作需要，刻制“宁夏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”印章1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用。

附：印模样

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

附件

印模样

